

2010年4月9日，星期五

688 號公告——04/10 ——1995 年移民勞工法的修訂——菲律賓

本協會提請協會各成員注意菲律賓有關《1995 年移民勞工法》最新修訂版的資訊。

海外勞工事務立法委員會連續召開了兩次諮詢會，向各風險承擔方，包括負責制定實施規章制度(IRR)的政府機構，解釋該法。來自 Del Rosario & Del Rosario 的 Herbert Tria 先生作為共同配員小組代表團的成員出席了聽證會。

Tria 先生報告稱，一直以來，人們對該法的規定頗有不滿，對此委員會指出，該法的規定是不能改變的，唯一能採取的補救方法就是對其進行修訂。

立法委員會對強制性保險責任範圍作出以下解釋:

1. 第 37A 條的規定應視為船員在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終身殘障情況下的最低保險撫恤金，同時也是該法列舉的其他保險撫恤金。因船員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殘疾而根據該條規定提起索賠的，應向該船員作出賠償，不得質疑且不必證明該船員有無過失或疏忽大意。因此，不論船員死亡、患病或受傷是否與工作有關，船員意外死亡、自然死亡或終身殘障，分別有權獲得 15,000 美元、10,000 美元和 7,500 美元的賠償。
2. 第 37A 條規定的保險撫恤金視為 POEA 標準雇傭合同項下保險撫恤金的一部分。如此一來，如果船員的死亡與工作有關，該船員的繼承人有權額外獲得 35,000 美元的賠償或總額為 50,000 美元的賠償。如果死亡與工作無關，船員的繼承人無權額外獲得 35,000 美元的賠償。關於“自殺”應否獲得賠償的疑問，委員會的答復是，根據該法的“無過失”規定，最多可獲賠 15,000 美元。
3. 關於第 37F 條中規定的索賠，立法委員會解釋說，要求投保的金額相當於“三個月的基本工資”，而不是死亡、殘疾或其他金錢索賠的總額。

Tria 先生還指出，由於該新法尚未按照第 29 條的要求至少在兩份廣泛發行的報紙上公佈，同時，相關政府部門按照要求召開會議起草 IRR 的具體時間表也還沒確定下來，因此，該法目前尚未生效。

資訊來源: Del Rosario & Del Rosario www.delrosariolaw.com